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中国现代文学经典名著讲评

第二版

李平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中国现代文学经典名著讲评

(第二版)

李 平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现代文学经典名著讲评/李平主编. —2版.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7.8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ISBN 978-7-304-03935-6

I. 中… II. 李… III. 现代文学-文学评论-中国-
电视大学-教材 IV. I20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3553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中国现代文学经典名著讲评

(第二版)

李 平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发行部: 010-58840200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来继文

责任编辑: 马浩楠

印刷: 北京雷杰印刷有限公司

印数: 0001~5000

版本: 2007 年 8 月第 2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B5

印张: 13.25 字数: 258 千字

书号: ISBN 978-7-304-03935-6

定价: 1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鲁 迅

狂人日记 (1)

阿 Q 正传 (节选) (11)

示众 (20)

孤独者 (节选) (26)

郭沫若

凤凰涅槃 (节选) (34)

炉中煤——眷念祖国的情绪 (42)

天狗 (44)

郁达夫

沉沦 (节选) (47)

朱自清

背影 (55)

荷塘月色 (58)

徐志摩

雪花的快乐 (61)

为要寻一颗明星 (63)

沙扬娜拉——赠日本女郎 (65)

闻一多

死水 (67)

发现 (68)

一句话 (70)

张恨水

啼笑因缘 (节选) (72)

丁 玲

莎菲女士的日记 (节选) (82)

茅 盾

子夜 (节选) (89)

巴 金

家 (节选) (98)

寒夜 (节选)	(105)
曹 禺	
雷雨 (节选)	(112)
日出 (节选)	(118)
老 舍	
骆驼祥子 (节选)	(125)
沈从文	
边城 (节选)	(132)
戴望舒	
我的记忆	(137)
寻梦者	(139)
乐园鸟	(140)
穆时英	
上海的狐步舞 (一个断片)	(142)
萧 红	
生死场 (节选)	(155)
李劫人	
死水微澜 (节选)	(162)
艾 青	
手推车	(167)
我爱这土地	(168)
冯 至	
十四行集 (节选)	(170)
赵树理	
小二黑结婚 (节选)	(173)
穆 旦	
五月	(181)
还原作用	(184)
梁实秋	
雅舍	(186)
客	(189)
孙 犁	
荷花淀——白洋淀纪事之一	(193)
吴召儿 (节选)	(200)
后 记	(206)

狂人日记

《狂人日记》发表于1918年5月《新青年》第4卷第5号，第一次署名“鲁迅”，后收入作者的第一部小说集《呐喊》和《鲁迅全集》第一卷。

鲁迅以“暴露家族制度和礼教的弊害”为创作目的，采用现实主义与象征主义相结合的方法，塑造了一个充满作者内在意识的象征意象“狂人”，并通过他从发病到痊愈的过程，象征地表现了现代精神叛逆者在强大的封建传统压制下的挣扎过程和最终被吃掉的命运。

某君昆仲，今隐其名，皆余昔日在中学时良友；分隔多年，消息渐阙。日前偶闻其一大病；适归故乡，迂道往访，则仅晤一人，言病者其弟也。劳君远道来视，然已早愈，赴某地候补矣。因大笑，出示日记二册，谓可见当日病状，不妨献诸旧友。持归阅一过，知所患盖“迫害狂”之类。语颇错杂无伦次，又多荒唐之言；亦不著月日，惟墨色字体不一，知非一时所书。间亦有略具联络者，今撮录一篇，以供医家研究。记中语误，一字不易；惟人名虽皆村人，不为世间所知，无关大体，然亦悉易去。至于书名，则本人愈后所题，不复改也。七年四月二日识。

昆仲，对他人兄弟的合称。

清代官制，通过科举或捐纳等途径取得官衔，但还没有实际职务的中下级官员，由吏部抽签分发到某部或某省，听候委用，称为候补。

狂人病愈后赴某地候补，与《在酒楼上》中的吕纬甫、《孤独者》中的魏连殳一样，其反抗以失败告终。这才是小说的真正结局。

在白话文尚未普及的当时，以文言文开篇，既是自然的过渡，又简要地交代了事情的起因和结果。

今天晚上，很好的月光。

我不见他，已是三十多年；今天见了，精神分外爽快。才知道以前的三十多年，全是发昏；然而须十分小心。不然，那赵家的狗，何以看我两眼呢？我怕得有理。

注意作者对“月光”的不同处理。

当时觉醒的先驱们（大多30岁左右）都爱说自己以前全是发昏。

二

今天全没月光，我知道不妙。早上小心出门，赵贵翁的眼色便怪：似乎怕我，似乎想害我。还有七八个人，交头接耳的议论我，又怕我看见。一路上的人，都是如此。其中最凶的一个人，张着嘴，对我笑了一笑；我便从头直冷到脚根，晓得他们布置，都已妥当了。

我可不怕，仍旧走我的路。前面一伙小孩子，也在那里议论我；眼色也同赵贵翁一样，脸色也铁青。我想我同小孩子有什么仇，他也这样。忍不住大声说，“你告诉我！”他们可就跑了。

我想：我同赵贵翁有什么仇，同路上的人又有什么仇；只有廿年以前，把古久先生的陈年流水簿子，踹了一脚，古久先生很不高兴。赵贵翁虽然不认识他，一定也听到风声，代抱不平；约定路上的人，同我作冤对。但是小孩子呢？那时候，他们还没有出世，何以今天也睁着怪眼睛，似乎怕我，似乎想害我。这真教我怕，教我纳罕而且伤心。

我明白了。这是他们娘老子教的！

狂人对月光的敏感：有则安详，无则狂躁。符合精神病人的特征。

让人想起《伤逝》中的子君和当时所有的叛逆者。

中国的传统古老而久远，神圣不可侵犯。

路上的人，也包括前面的赵贵翁和后面的小孩子，都是有待启蒙的愚昧群众。

封建礼教代代相传，既言传身教，又潜移默化。

三

晚上总是睡不着。凡事须得研究，才会明白。

他们——也有给知县打枷过的，也有给绅士掌过嘴的，也有衙役占了他妻子的，也有老子娘被债主逼死的；他们那时候的脸色，全没有昨天这么怕，也没有这么凶。

最奇怪的是昨天街上的那个女人，打他儿子，嘴里说道，“老子呀！我要咬你几口才出气！”他眼睛却看着我。我出了一惊，遮掩不住；那青面獠牙的一伙人，便都哄笑起来。陈老五赶上前，硬把我拖回家中了。

拖我回家，家里的人都装作不认识我；他们的脸色，也全同别人一样。进了书房，便反扣上门，

国人的恶习：盲从。没有自己的思想，也不肯作研究。

国人的悲哀一：自己被吃，却浑然不知。

国人的悲哀二：原本善良的女人，也同样有着凶残的品性。

当时革命者的处境：众叛亲离。当时的革命者，都被称

宛然是关了一只鸡鸭。这一件事，越教我猜不出底细。

前几天，狼子村的佃户来告荒，对我大哥说，他们村里的一个大恶人，给大家打死了；几个人便挖出他的心肝来，用油煎炒了吃，可以壮壮胆子。我插了一句嘴，佃户和大哥便都看我几眼。今天才晓得他们的眼光，全同外面的那伙人一模一样。

想起来，我从顶上直冷到脚跟。

他们会吃人，就未必不会吃我。

你看那女人“咬你几口”的话，和一伙青面獠牙人的笑，和前天佃户的话，明明是暗号。我看出他话中全是毒，笑中全是刀。他们的牙齿，全是白厉厉的排着，这就是吃人的家伙。

照我自己想，虽然不是恶人，自从踹了古家的簿子，可就难说了。他们似乎别有心思，我全猜不出。况且他们一翻脸，便说人是恶人。我还记得大哥教我做论，无论怎样好人，翻他几句，他便打上几个圈；原谅坏人几句，他便说“翻天妙手，与众不同”。我那里猜得到他们的心思，究竟怎样；况且是要吃的时候。

凡事总须研究，才会明白。古来时常吃人，我也还记得，可是不甚清楚。我翻开历史一查，这历史没有年代，歪歪斜斜的每叶上都写着“仁义道德”几个字。我横竖睡不着，仔细看了半夜，才从字缝里看出字来，满本都写着两个字是“吃人”！

书上写着这许多字，佃户说了这许多话，却都笑吟吟的睁着怪眼看我。

我也是人，他们想要吃我了！

四

早上，我静坐了一会儿。陈老五送进饭来，一碗菜，一碗蒸鱼；这鱼的眼睛，白而且硬，张着嘴，同那一伙想吃人的人一样。吃了几筷，滑溜溜的不知是鱼是人，便把他兜肚连肠的吐出。

我说“老五，对大哥说，我闷得慌，想到园里

为狂人。

狼子村与古久先生、陈老五等人的命名一样，都带有寓言色彩。

写民间吃人的现实，与后面出现的多次吃人描写相呼应。

逻辑推理清晰而严密，毋庸置疑。

有如格言，不是文言，胜似文言。

反思，带有总结性。

强调。随后带出结论。

将中国的历史总结为“吃人”两个字，惊天动地，振聋发聩，非狂人不敢言。这是狂人的结论，也是鲁迅的结论。

“白而且硬”的语式，一直流传到现在。

走走。”老五不答应，走了；停一会，可就来开了门。

我也不动，研究他们如何摆布我；知道他们一定不肯放松。果然！我大哥引了一个老头子，慢慢走来；他满眼凶光，怕我看出，只是低头向着地，从眼镜横边暗暗看我。大哥说，“今天你仿佛很好。”我说“是的。”大哥说，“今天请何先生来，给你诊一诊。”我说“可以！”其实我岂不知道这老头子是刽子手扮的！无非借了看脉这名目，揣一揣肥瘠：因这功劳，也分一片肉吃。我也不怕；虽然不吃人，胆子却比他们还壮。伸出两个拳头，看他如何下手。老头子坐着，闭了眼睛，摸了好一会，呆了好一会；便张开他鬼眼睛说，“不要乱想。静静的养几天，就好了。”

不要乱想，静静的养！养肥了，他们是自然可以多吃；我有什么好处，怎么会“好了”？他们这群人，又想吃人，又是鬼鬼祟祟，想法子遮掩，不敢直截下手，真要令我笑死。我忍不住，便放声大笑起来，十分快活。自己晓得这笑声里面，有的是义勇和正气。老头子和大哥，都失了色，被我这勇气正气镇压住了。

但是我有勇气，他们便越想吃我，沾光一点这勇气。老头子跨出门，走不多远，便低声对大哥说道，“赶紧吃罢！”大哥点点头。原来也有你！这一件大发现，虽似意外，也在意中；合伙吃我的人，便是我的哥哥！

吃人的是我哥哥！

我是吃人的人的兄弟！

我自己被人吃了，可仍然是吃人的人的兄弟！

五

这几天是退一步想：假使那老头子不是刽子手扮的，真是医生，也仍然是吃人的人。他们的祖师李时珍做的“本草什么”上，明明写着人肉可以煎吃；他还能说自己不吃人么？

至于我家大哥，也毫不冤枉他。他对我讲书的

斗争策略一：试探。

斗争策略二：静观其变。

斗争策略三：逆向思维。

斗争策略四：乐观。

狂人早有预见，但最不愿发生的事，终于还是发生了。

最不愿看到的自己的人生定位。

这一节从现实观察转入历史探究。

李时珍，明代药物学家，《本草纲目》（共52卷）对唐代陈藏器《本草拾遗》中以人肉医治癆的记载有异议。作者以狂人的“误记”表示历史是可以改写的。

时候，亲口说过可以“易子而食”；又一回偶然议论起一个不好的人，他便说不但该杀，还当“食肉寝皮”。我那时年纪还小，心跳了好半天。前天狼子村佃户来说吃心肝的事，他也毫不奇怪，不住的点头。可见心思是同从前一样狠。既然可以“易子而食”，便什么都易得，什么人都吃得。我从前单听他讲道理，也胡涂过去；现在晓得他讲道理的时候，不但唇边还抹着人油，而且心里满装着吃人的意思。

六

黑漆漆的，不知是日是夜。赵家的狗又叫起来了。

狮子似的凶心，兔子的怯弱，狐狸的狡猾，……

七

我晓得他们的方法，直捷杀了，是不肯的，而且也不敢，怕有祸祟。所以他们大家连络，布满了罗网，逼我自戕。试看前几天街上男女的样子，和这几天我大哥的作为，便足可悟出八九分了。最好是解下腰带，挂在梁上，自己紧紧勒死；他们没有杀人的罪名，又偿了心愿，自然都欢天喜地的发出一种呜呜咽咽的笑声。否则惊吓忧愁死了，虽则略瘦，也还可以首肯几下。

他们是只会吃死肉的！——记得什么书上说，有一种东西，叫“海乙那”的，眼光和样子都很难看；时常吃死肉，连极大的骨头，都细细嚼烂，咽下肚子去，想起来也教人害怕。“海乙那”是狼的亲眷，狼是狗的本家。前天赵家的狗，看我几眼，可见他也同谋，早已接洽。老头子眼看着地，岂能瞒得我过。

最可怜的是我的大哥，他也是人，何以毫不害怕；而且合伙吃我呢？还是历来惯了，不以为非

易子而食：语出《左传》宣公十五年，宋将华元对楚将子反叙说宋国都城被楚军围困时的惨状：“敝邑易子而食，析骸而爨。”

食肉寝皮：语出《左传》襄公二十一年，晋国州绰对齐庄公说：“然二子者，譬于禽兽，臣食其肉而寝处其皮矣。”“二子”指齐国的殖绰和郭最，他们曾被州绰俘虏过。鲁迅曾在《随感录·五十四》中说：“自‘食肉寝皮’的吃人思想以至人道主义，自迎尸拜蛇以至美育代宗教，都摩肩接踵的存在。”

第六节采用散文诗的笔法，插在小说中，犹如书画中的飞白，电影中的空镜头。

直捷，连络，现作直接，联络。他们的方法，正是当时及后来当局对付反叛文人的主要方法。

投降者的结果。在《在酒楼上》、《孤独者》和《伤逝》中，都有更多更具体的表现。

海乙那：英语 Hyena 的音译，即鬣狗（又名土狼），一种食肉兽，常跟在狮虎等猛兽之后，以它们吃剩的兽类的残尸为食。

让人想起《药》中的“华”“夏”两家。

呢？还是丧了良心，明知故犯呢？

我诅咒吃人的人，先从他起头；要劝转吃人的人，也先从他下手。

启蒙主义的本色。又让人想起《药》中夏瑜在狱中的行为。

八

其实这种道理，到了现在，他们也该早已懂得，……

忽然来了一个人；年纪不过二十左右，相貌是不很看得清楚，满面笑容，对我点头，他的笑也不像真笑。我便问他，“吃人的事，对么？”他仍然笑着说，“不是荒年，怎么会吃人。”我立刻就晓得，他也是一伙，喜欢吃人的；便自勇气百倍，偏要问他。

作者对青年的失望，实际上已经产生。

“对么？”

“这等事问他什么。你真会……说笑话。……今天天气很好。”

这正是鲁迅所痛恨的“今天天气哈哈”的无聊之人。

天气是好，月色也很亮了。可是我要问你，“对么？”

他不以为然了。含含糊糊的答道，“不……”

“不对？他们何以竟吃？！”

“没有的事……”

“没有的事？狼子村现吃；还有书上都写着，通红斩新！”

他便变了脸，铁一般青。睁着眼说，“有许有的，这是从来如此……”

“从来如此，便对么？”

“我不同你讲这些道理；总之你不该说，你说便是你错！”

前面的铺垫正是要得出这个结果。

统治者的思想在任何时代总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

我直跳起来，张开眼，这人便不见了。全身出了一大片汗。他的年纪，比我大哥小得远，居然也是一伙；这一定是他娘老子先教的。还怕已经教给他儿子了；所以连小孩子，也都恶狠狠的看我。

被吓出一身大汗，不是因为如在梦中，而是因为青年以至孩子已经被毒害。

九

自己想吃人，又怕被别人吃了，都用着疑心极深的眼光，面面相觑。……

去了这心思，放心做事走路吃饭睡觉，何等舒服。这只是一条门槛，一个关头。他们可是父子兄弟夫妇朋友师生仇敌和各不相识的人，都结成一伙，互相劝勉，互相牵掣，死也不肯跨过这一步。

国人的悲哀三：想做奴隶而不得。

启蒙者心中无法解开的结：哀其不幸，怒其不争。

十

大清早，去寻我大哥；他立在堂门外看天，我便走到他背后，拦住门，格外沉静，格外和气的对他说，

“大哥，我有话告诉你。”

“你说就是，”他赶紧回过脸来，点点头。

“我只有几句话，可是说不出来。大哥，大约当初野蛮的人，都吃过一点人。后来因为心思不同，有的不吃人了，一味要好，便变了人，变了真的人。有的却还吃，——也同虫子一样，有的变了鱼鸟猴子，一直变到人。有的不要好，至今还是虫子。这吃人的人比不吃人的人，何等惭愧。怕比虫子的惭愧猴子，还差得很远很远。

“易牙蒸了他儿子，给桀纣吃，还是一直从前的事。谁晓得从盘古开辟天地以后，一直吃到易牙的儿子；从易牙的儿子，一直吃到徐锡林；从徐锡林，又一直吃到狼子村捉住的人。去年城里杀了犯人，还有一个生痲病的人，用馒头蘸血舐。”

“他们要吃我，你一个人，原也无法可想；然而又何必去入伙。吃人的人，什么事做不出；他们会吃我，也会吃你，一伙里面，也会自吃。但只要转一步，只要立刻改了，也就是人人太平。虽然从来如此，我们今天也可以格外要好，说是不能！大哥，我相信你能说，前天佃户要减租，你说过不能。”

启蒙主义者的终极目标：改变他们的精神。

易牙：春秋时齐国人，善于调味。据《管子·小称》：“夫易牙以调和事公（齐桓公），公曰‘惟蒸婴儿之未尝’，于是蒸其首子而献之公。”桀、纣：为我国夏朝和商朝的最后一代君主，与易牙不是同时代人。以易牙之虐，写徐锡麟之灾。

徐锡林：隐指徐锡麟（字伯荪，浙江绍兴人，清末革命团体光复会的重要成员）。1907年与秋瑾准备在浙、皖两省同时起义。7月6日，他以安徽巡警处会办兼巡警学

当初，他还只是冷笑，随后眼光便凶狠起来，一到说破他们的隐情，那就满脸都变成青色了。大门外立着一伙人，赵贵翁和他的狗，也在里面，都探头探脑的挨进来。有的是看不出面貌，似乎用布蒙着；有的是仍旧青面獠牙，抿着嘴笑。我认识他们是一伙，都是吃人的人。可是也晓得他们心思很不一样，一种是以为从来如此，应该吃的；一种是知道不该吃，可是仍然要吃，又怕别人说破他，所以听了我的话，越发气愤不过，可是抿着嘴冷笑。

这时候，大哥也忽然显出凶相，高声喝道，

“都出去！疯子有什么好看！”

这时候，我又懂得一件他们的巧妙了。他们岂但不肯改，而且早已布置；预备下一个疯子的名目罩上我。将来吃了，不但太平无事，怕还会有人见情。佃户说的大家吃了一个恶人，正是这方法。这是他们的老谱！

陈老五也气愤愤的直走进来。如何按得住我的口，我偏要对这伙人说，

“你们可以改了，从真心改起！要晓得将来容不得吃人的的人，活在世上。

“你们要不改，自己也会吃尽。即使生得多，也会给真的人除灭了，同猎人打完狼子一样！——同虫子一样！”

那一伙人，都被陈老五赶走了。大哥也不知那里去了。陈老五劝我回屋子里去。屋里面全是黑沉沉的。横梁和椽子都在头上发抖；抖了一会，就大起来，堆在我身上。

万分沉重，动弹不得；他的意思是要我死。我晓得他的沉重是假的，便挣扎出来，出了一身汗。可是偏要说，

“你们立刻改了，从真心改起！你们要晓得将来是容不得吃人的的人，……”

堂监督身份为掩护，乘学堂举行毕业典礼之机刺死安徽巡抚恩铭，率领学生攻占军械局，弹尽被捕，当日惨遭杀害，心肝被恩铭的卫队挖出炒食。

人血馒头事件，成为作者第三篇白话小说《药》的故事主体。

作者对民众和现实的绝望，在他的散文诗集《野草》中有充分的表现。

绝望与希望同在。

重复，以“立刻”增强语气。

十一

太阳也不出，门也不开，日日是两顿饭。

我捏起筷子，便想起我大哥；晓得妹子死掉的缘故，也全在他。那时我妹子才五岁，可爱可怜的样子，还在眼前。母亲哭个不住，他却劝母亲不要哭；大约因为自己吃了，哭起来不免有点过意不去。如果还能过意不去，……

对大哥的最后一线希望。

妹子是被大哥吃了，母亲知道没有，我可不得而知。

母亲想也知道；不过哭的时候，却并没有说明，大约也以为应当的了。记得我四五岁时，坐在堂前乘凉，大哥说爷娘生病，做儿子的须割下一片肉来，煮熟了请他吃，才算好人；母亲也没有说不行。一片吃得，整个的自然也吃得。但是那天的哭法，现在想起来，实在还教人伤心，这真是奇极的事！

指“割股疗亲”，即割取自己的股肉煎药，以医治父母的重病。《宋史·选举志一》：“上以孝取人，则勇者割股，怯者庐墓。”鲁迅曾在《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中说：“父恩谕于先，皇恩施于后，然而割股的人物，究属寥寥。”

十二

不能想了。

四千年来时吃人的地方，今天才明白，我也在其中混了多年；大哥正管着家务，妹子恰恰死了，他未必不和在饭菜里，暗暗给我们吃。

我未必无意之中，不吃了我妹子的几片肉，现在也轮到我自己，……

有了四千年吃人履历的我，当初虽然不知道，现在明白，难见真的人！

对于狂人和作者本人来说，这也是一个惊人的发现：自己也可能是“吃人”队伍中的一员。这也是鲁迅终于陷入绝望的一个重要原因。

“未必”二字，证明鲁迅对自己解剖之无情。

这里的“我”，显然是指整个民族。这是鲁迅终于陷入绝望的一个更重要的原因。

十三

没有吃过人的孩子，或者还有？

救救孩子……

希望虽然渺茫，但希望仍然存在。

一九一八年四月。

选自《鲁迅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

阅读指导

《狂人日记》是鲁迅的第一篇白话小说，是他在经过了五年“钩沉”，即对中国历史和文化的古籍进行深入研究后的第一次喷发，蕴涵着他对中国传统和现实的多年思考。同时，也是他在阅读了许多外国文学名著后，采用当时尚未普及的白话文进行小说创作的第一次实践，体现了他对几乎还处于空白状态的中国新文学的小说样式的理解和创造。此外，还是他在旧日老友钱玄同的力邀下，对新文学运动的首倡者《新青年》杂志的第一次承诺和应和，表现出他将告别自己的隐居生活，加入“前驱者”行列的决心。

1917年8月9日，鲁迅在日记中写下：“下午钱中季来谈，至夜分去。”钱中季，即钱玄同。此后，这位在日本曾与鲁迅一同师从章太炎学习文字学的老同学多次来访，鲁迅在9月30日、10月8日、10月13日、11月12日和12月23日的日记中都有记载。也许，就在这年12月23日，鲁迅在认真阅读了《新青年》近年来的刊物后，终于答应了这位实际上是《新青年》使者的邀请，不但为之撰稿，而且同意加入其编辑部。当时，《新青年》正陷入困境，“不特没有人来赞同，并且也还没有人来反对”（鲁迅：《〈呐喊〉自序》），因此，“不能广行，书肆拟中止”（鲁迅1918年1月4日致许寿裳）。然而，鲁迅在写作这篇小说时，尚未加入《新青年》，只是站在“旁观者”的立场上，以自己的几声呐喊，“聊以慰藉那在寂寞里奔驰的猛士，使他不惮于前驱”（鲁迅：《〈呐喊〉自序》）。

只有充分地了解了鲁迅写作这篇小说的历史背景和时代语境，才能体会到作品中的许多“曲笔”和作者自身的寂寞、悲哀、愤慨，甚至消极和绝望，同时也才能真正理解作者在绝望中的反抗和对希望的既渴望又渺茫的态度。因此，鲁迅对于狂人的命运和前途并不乐观，在作品的文言小序中特别强调地揭示了他的结局：“然已早愈，赴某地候补矣。”

这篇小说采用现实主义与象征主义相结合的方法，既运用了在日本学到的一些医学知识，使狂人尽可能接近于具有恐惧、多疑、知觉障碍和逻辑思维不健全等特征的“迫害妄想型”精神病患者，同时，又象征地表现了现代精神叛逆者在强大的封建传统压制下的挣扎过程和最终被吃掉的命运，因此，狂人形象有着明显的象征意味。以“吃人”来总结写满“仁义道德”的历史，是狂人对封建传统的定义，也是鲁迅多年思考的结果。

作品虽然借鉴了俄国作家果戈理《狂人日记》的表现手法，但却以足够的思想分量表现了彻底批判封建礼教的勇气，猛烈地抨击封建礼教“吃人”的本质，表现了作者“忧愤深广”的人道主义情怀和以文艺创作来改造社会和人生的总体精神，从这个意义上来看，《狂人日记》的意义远远超出了文学的范畴。

同时，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创造了一种崭新的具有心理分析特点的日记体小说形式，既体现了新文学运动的实质，也显示出了文学革命的实绩，因此，是一篇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作品。

阿 Q 正传（节选）

《阿 Q 正传》最初分章发表于北京《晨报副刊》，自 1921 年 12 月 4 日起至 1922 年 2 月 12 日止，每周或隔周刊登一次，署名巴人，后收入作者的第一部小说集《呐喊》和《鲁迅全集》第一卷。作者在 1925 年曾为这篇小說的俄文译本写过一篇短序，后收在《集外集》中；1926 年又写过《阿 Q 正传的成因》一文，收在《华盖集续编》中，都可参看。

阿 Q 是一个生活在江南小镇上的农村流浪汉，没有土地家庭，也不知道自己的姓名籍贯，生活在社会的底层，却不敢正视现实，不愿承认失败，常常以自轻自贱、自嘲自解、自甘屈辱、自我陶醉或妄自尊大等形式，来求得精神上的胜利。《阿 Q 正传》的第一章介绍了阿 Q “精神胜利法”产生的原因，第二章、第三章中描述了阿 Q 的“精神胜利法”的表现，从第四章“恋爱的悲剧”后，阿 Q 的性格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在第七章“革命”和第八章“不准革命”中，则集中表现了阿 Q 的革命。以下片断选自小说第二章、第三章。

第二章 优胜记略

阿 Q 不独是姓名籍贯有些渺茫，连他先前的“行状”也渺茫。因为未庄的人们之于阿 Q，只要他帮忙，只拿他玩笑，从来没有留心他的“行状”的。而阿 Q 自己也不说，独有和别人口角的时候，间或瞪着眼睛道：

“我们先前——比你阔的多啦！你算是什么东西！”

阿 Q 没有家，住在未庄的土谷祠里；也没有固定的职业，只给人家做短工，割麦便割麦，舂米便舂米，撑船便撑船。工作略长久时，他也或住在临时主人的家里，但一完就走了。所以，人们忙碌

“行状”：原指封建时代记述死者世系、籍贯、生平、事迹的文字，一般由其家属撰写。这里泛指经历。

妄自尊大：精神胜利法之一。

土谷祠，即土地庙。土谷，指土地神和五谷神。

的时候，也还记起阿 Q 来，然而记起的是做工，并不是“行状”；一闲空，连阿 Q 都早忘却，更不必说“行状”了。只是有一回，有一个老头子颂扬说：“阿 Q 真能做！”这时阿 Q 赤着膊，懒洋洋的瘦伶仃的正在他面前，别人也摸不着这话是真心还是讥笑，然而阿 Q 很喜欢。

阿 Q 又很自尊，所有未庄的居民，全不在他眼神里，甚而至于对于两位“文童”也有以为不值一笑的神情。夫文童者，将来恐怕要变秀才者也；赵太爷钱太爷大受居民的尊敬，除有钱之外，就因为都是文童的爹爹，而阿 Q 在精神上独不表格外的崇奉，他想：我的儿子会阔得多啦！加以进了几回城，阿 Q 自然更自负，然而他又很鄙薄城里人，譬如用三尺长三寸宽的木板做成的凳子，未庄叫“长凳”，他也叫“长凳”，城里人却叫“条凳”，他想：这是错的，可笑！油煎大头鱼，未庄都加上半寸长的葱叶，城里却加上切细的葱丝，他想：这也是错的，可笑！然而未庄人真是不见世面的可笑的下乡人呵，他们没有见过城里的煎鱼！

阿 Q “先前阔”，见识高，而且“真能做”，本来几乎是一个“完人”了，但可惜他体质上还有一些缺点。最恼人的是在他头皮上，颇有几处不知起于何时的癩疮疤。这虽然也在他身上，而看阿 Q 的意思，倒也似乎以为不足贵的，因为他讳说“癩”以及一切近于“赖”的音，后来推而广之，“光”也讳，“亮”也讳，再后来，连“灯”“烛”都讳了。一犯讳，不问有心与无心，阿 Q 便全疤通红的发起怒来，估量了对手，口讷的他便骂，气力小的他便打；然而不知怎么一回事，总还是阿 Q 吃亏的时候多。于是他渐渐的变换了方针，大抵改为怒目而视了。

谁知道阿 Q 采用怒目主义之后，未庄的闲人们便愈喜欢玩笑他。一见面，他们便假作吃惊的说：

“唉，亮起来了。”

阿 Q 照例的发了怒，他怒目而视了。

“原来有保险灯在这里！”他们并不怕。

说颂扬，不说称赞，幽默笔法。瘦伶仃，不多的肖像描写之一。

卑贱与自尊是产生精神胜利法的两大重要条件。

“文童”：也称“童生”，指科举时代习举业而尚未考取秀才的人。

妄自尊大的具体表现。

阿 Q 自身缺陷的标志。

讳，旧指已故帝王或尊长的名字。阿 Q 的忌讳，表明深受传统思想的毒害。

“阿 Q 主义”又称“怒目主义”。